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811278323

10位ISBN编号：7811278324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作者：奚晓明 编

页数：2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受理的各类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和部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政纠纷案件。

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共新收包括侵犯专利权纠纷、侵犯著作权纠纷、侵犯商标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各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以及专利、商标授权确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277件，加上2007年旧存的各类案件52件，全年共审理各类案件329件，比2007年增长103.9%。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解决各类知识产权纷争，充分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疑难复杂和新类型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不断明确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维护了知识产权司法标准的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这些知识产权案件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阐释，对于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具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为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2008年度审结的184件案件中，选取了23件典型案件的判理摘要，形成本年度报告，现公开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作者简介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万字，曾先后参与《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年度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知识产权审判新发展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司法制度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就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蹶蹶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装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决定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与理论探讨 综合专题 关于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技术事实查明的研究报告 证据规则专题 专利权专题 商标权专题 著作权专题 不正当竞争专题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专题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经典案例评析

章节摘录

在费列罗有限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复审商标行政纠纷一案中，费列罗有限公司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图形（三维标志）”商标的注册申请，并对申请商标提出领土延伸保护申请，指定国家包括中国，指定使用范围为第30类巧克力等商品。

该申请商标为一个三维标志，由一个透明长方体形状的三维容器组成，该容器的正面和上面各有一个空白椭圆形标签，两空白标签由一条金红色条纹装饰带前后连接，空白标签下部有一个金色球状图案，透过该容器可以看到，其中有分两层排列的十六个放置在咖啡色纸托上、包在金色纸里、上面有一个空白椭圆形标签的球状物，其中若干球状物被空白标签所遮挡。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颜色为金黄色、红色、白色、栗色和绿色。

商标局以申请商标缺乏显著特征为由，驳回申请商标在所有指定商品上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

费列罗有限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商标仅有指定使用商品较为常用的包装形式，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裁定维持商标局的决定。

一审法院维持了商标评审委员的裁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仅有指定使用商品通用或者常用的包装物或者整体上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作用的三维标志，应当认定为缺乏显著特征。

本案申请商标的外观是一个透明的长方体容器，容器外有装饰带和标签，在未被装饰带和标签遮挡的部分能够看到容器内部排列的若干球状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